

## 企業與大學合作的未來趨勢探討(二)

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 4. 跨出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 (Science、Technology、Engineering、Math；STEM)領域

雖然大多數的大學和企業合作關係多著重於 STEM 領域，但這並不意味著大學不能和其他非工程和商業等領域合作。例如，克萊姆森大學的皮爾斯中心(Pearce Center)，該中心的目的是在增進專業溝通技巧，學生可和需要白皮書政策和研究報告的當地企業進行媒合。Ballato 說道，縮小技能差距必須跨越學科，而非僅侷限於工程或商業領域。學校正在嘗試各種辦法來讓各種領域的學生具備解決企業和非營利組織所面臨實際問題的能力，這不僅將有助於解決技能差距的問題，也能夠培養學生具備創新、跨學科思維和創業的精神。

### 5. 促進創業

在現在的社會中，很少有人一輩子僅待在一家公司上班。Rideout 表示，現在許多學校正在培養學生如何自己開創事業並且讓企業成長。為了讓商學院的學生接觸更多創業課程，Rideout 建議大學持續培訓已經畢業的畢業生。她指出「學生沒有充分準備便進入職場」的問題，這就是大學與企業合作時 可以大大著力之處。

### 6. 衡量合作的績效

現在大學與企業的合作關係強調衡量產出和評估成果，即便評量標準的設定是一項持續不斷在進行的工作。Tyszko 說道，學生畢業後在職場上的表現如何？大學如何幫助企業降低其時間來填補職務空缺？剛畢業的大學生是否可以立刻適應職場且充分發揮能力？還是他們需要額外的培訓？這些問題都是值得評估的。

美國國家科學院(The National Academies) 大學與產業合作示範計畫(University Industry Demonstration Partnership, UIDP) 執行長 Anthony Buccanfuso 說道，目前有沒有明確的標準來評估這些合作關係，而且這些績效通常都不是即時的。更一步來說，大學重視數據，舉例而言，大學會說今年從企業得到數百萬美元的補助及參與了多少研究合作計畫；但從企業的角度來看，他們在乎的層面和大學非常不同，因此評估合作績效是非常困難的，同時也需要較長的時間。

### 7. 找出穿越迷宮的捷徑

美國大學現在可以依據 1980 年拜杜法案 (Bayh-Dole Act) 的立法精神來移轉創新技術，並將其運用至真實社會中。明尼蘇達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s) 技術商業化辦公室 (Office for Technology Commercialization, OTC) 正在朝此方向發展。該中心輔導學生和研究人員成立新創公司 (start-up company)，同時協助他們找尋資金及潛在的合作企業夥伴。在 2013 年，該中心已輔導 14 家公司、331 項發明以及 65 項在美國申請的專利。

根據明尼蘇達州大學技術商業化辦公室的副主任 Rich Huebsch 說道，他們提供「先試後買 (Try and Buy)」計畫，允許企業短暫取得大學研發的技術使用權，企業得以評估其所生產的產品在商業上是否可行。一般而言，企業是需要付費來取得技術試用期，但明尼蘇達州的企業則可免費使用。

翻譯：陳宥霖

參考資料：103.08.25 eCampus News

